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云工信人事〔2023〕111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3 年度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函〔2023〕38 号）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7 号）等我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有关规定，现将 2023 年度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工程系列高级职称根据《云南省 2023 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

称评审计划》时间要求，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按规定程序向相应评审委员会承办单位报送材料。初、中级职称按申报人员隶属关系和各评审委员会评审范围，向相应评审委员会承办单位报送材料。

（一）轻纺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1. 申报范围对象及条件

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轻纺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1〕37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31号）等有关规定，符合条件人员，均可申报。

2. 申报时间

2023年6月7日—6月20日（工作日受理申报）

上午9:00—11:30 下午14:30—17:00

3. 评审时间

轻纺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时间拟定于2023年7月。

（二）机电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1. 申报范围对象及条件

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

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1〕39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31号)等有关规定,符合条件人员,均可申报。

2. 申报时间

2023年6月7日—6月20日(工作日受理申报)

上午9:00—11:30 下午14:30—17:00

3. 评审时间

机电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时间拟定于2023年8月。

(三) 电子信息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1. 申报范围对象及条件

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1〕34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31号)等有关规定,符合条件人员,均可申报。

2. 申报时间

2023年6月7日—6月20日(工作日受理申报)

上午9:00—11:30 下午14:30—17:00

3. 评审时间

电子信息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时间拟定于2023年8月。

二、高级经济师申报评审工作

(一) 申报范围对象及条件

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经济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1〕33号）等有关规定，符合条件人员，均可申报。

(二) 申报时间

2023年9月18日—9月27日（工作日受理申报）

上午9:00—11:30 下午14:30—17:00

(三) 评审时间

高级经济师评审时间拟定于2023年11月。

三、其他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及工艺美术专业高级职称2023年度申报评审工作按要求拟采取在线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等方式进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申报程序

(一) 省属单位人员：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程序申报，由省级主管部门统一报送。

(二) 州（市）所属人员：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推荐、

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程序申报，州（市）直属单位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县（市、区）所属单位经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再报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并统一报送。

（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再报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并统一报送。

五、工作要求

（一）材料要求

1.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二份，须贴本人近期照片，所在单位对其要有明确的审核意见，各级人事（职改）部门必须签署明确的推荐意见、推荐日期、经办人姓名，并加盖公章。

2.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提要》需本人签名、单位审核盖章，中、高职均需提交一式 40 份纸质版。

3. 《2023 年度资格审议、评审名册》1 份及电子版（EXCEL 格式，由省级主管部门或州（市）工信局汇总后报送）。

4. 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履现职期间聘书等相应证明材料各 1 份；申报人电子照片 1 份（要求为蓝底 1 寸照片，宽高比例大小为 4:5；图片分辨率最低 480*600，最高 960*1200；

文件大小 200KB—1M；格式为 jpg；名称必须为姓名+证件号码，如张三 532545654458454125. jpg）。

5. 业绩成果材料 1 份。包括本人履现职期间所获表彰、专利、工作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参加继续教育证明材料、论文（提交评审的论文须提供封面、目录与本人论文复印件，并指定一篇代表作，在封面标注）、著作等。

6. 反映本人水平和业绩的其他材料，属多人合作成果，单位须出具申报人量化成果名次证明；属多人合编（著）出版的书籍，只需提交涉及申报人所编（著）的篇、章、节。

7. 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申报人员，提供能证明单位非公性质及本人与单位劳动关系的相关材料。

8. 《送评材料一览表》、《2023 年度资格审议、评审名册》、《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提要》等相关表格所填报信息必须一致。

9. 本通知所涉及各类表格及相关文件可在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及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下载，请严格按照有关说明填报。

（二）其他要求

1. 进一步规范申报推荐审核程序

（1）申报人员须如实填写申报评审内容，如实提供申报评审材料，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2)用人单位须严格按照职称申报推荐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对申报人员所填报内容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推荐上报证明材料须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未经审核认可的材料不予受理。

(3)经用人单位审核拟同意推荐申报的，须将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提要》、学历、资历条件及学术、业绩成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方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同时报送公示情况相关材料。

2. 申报人履职计算时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2023 年以前已提交评委会评审未获通过的再次申报人员，需提供新的业绩和成果证明材料。

4. 在本年度申报评审过程中，如国家或我省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规定执行。

六、有关事项

(一) 材料受理

各州（市）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由所在州（市）工信局统一报送，省属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由省级主管部门统一报送，请各州（市）工信局、各主管部门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单位介绍信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材料至昆明市永安路 37 号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附楼 2 楼，逾期不予受理。不接受个人报送及邮

寄材料。如有申报人员超过 10 人的单位，请提前一周电话预约。

各州（市）及单位凡成立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并列入《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的，均报本州（市）或单位相应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材料清退

1. 评审工作结束后，除《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退回外，其余申报材料均不予清退，请申报人员做好相关材料的备份工作。

2.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的清退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9 日（工作日），届时请各州（市）工信局、各省级主管部门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附楼 2 楼统一办理，逾期将作销毁处理。

（三）职称证书办理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电子证书的通知》（云人社通〔2023〕8 号）要求，2023 年评审通过取得的中、高级职称实行职称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评审通过人员可登录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s://hrss.yn.gov.cn/zjgl/>）自行下载职称电子证书。

联系人：党昱

电 话：0871-63519926

邮 箱：ynsgxwhr@163.com

- 附件：1. 送评材料一览表
2. 2023 年度资格审议、评审名册
3.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提要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度资格审议、评审名册

报送单位(盖章):

审核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填报时间: 2023年 月 日

| 编号 | 单位 | 单位性质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民族 | 政治面貌 | 所属级别 | 所属地区 | | | 参加工作时间 | 最高学历何时何地何专业毕业 | | | 最高学历 | 最高学位 | 人员所属行业 | 特色行业 | 现任行政职务 | 职称系列 | 现从事专业(类别) | 子专业 | 何时取得何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 | 何时聘任专业技术岗位 | | 申报级别 | 专业技术 | | 申报评审方式 | |
|----|------|------|----|----|--------------------|----|------|---------|--------|---------|---------|---------|---------------|------|------|--------|--------|------------|------|--------|--------|-----------|----------|---------------|--------|------------|------|------|------|------|--------|----|
| | | | | | | | | | 所属州(市) | 所属县(市)区 | 所属乡镇/街道 | | 毕业时间 | 毕业院校 | 专业 | | | | | | | | | 取得时间 | 专业资格名称 | 聘任时间 | 岗位级别 | | 年限 | 累计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限 |
| 1 | XX单位 | 国有企业 | 张三 | 男性 | 33010119850716002X | 汉族 | 中共党员 | 乡(镇)级单位 | 昆明市 | 五华区 | XX镇XX街道 | 2010年7月 | 2010年6月 | 云南大学 | 土木工程 | 大学本科毕业 | 工学学士学位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新材料 | 主任 | 工程技术人员 | 电子信息工程 | 电子材料及元器件 | 2015年9月 | 工程师 | 2015年9月 | 工程师 | 副高级 | 8 | 13 | 正常申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盖章):

主管单位人事职改部门(盖章):

县人社局(盖章):

州、市人社局(盖章):

审核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本表由用人单位填报申报人申报材料, 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填写, 每个申报人员填写一份, 随申报人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各州市工信部门及主管单位负责审核汇总, 各级推荐单位要切实履行审核主体责任, 据实填写表格。审核汇总单位向评委会提交本地或本单位申报材料时, 需同时提供本表原件(盖章)、电子表格各1份。本表所列项目不得随意更改。

